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第一条 为维护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修订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号 44050700000261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224920787。</p>	修订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p>	修订

<p>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第九条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的条件限制。</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除第一款六种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p>	<p>修订</p>

<p>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回购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决策程序。</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p>	<p>修订</p>

<p>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新增</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修订</p>

<p>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和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新增</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p>	修订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p>	修订

<p>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修订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修订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p>	<p>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p>	修订

<p>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p>	修订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p> <p>.....</p>	修订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p>	<p>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p>	修订

<p>决。</p>	<p>予表决。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p>	<p>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方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p>	<p>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p>	<p>修订</p>

<p>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修订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修订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修订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修订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审议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外，但满足下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九）审议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外，但满足下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p>	<p>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七）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资产抵押、银行贷</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八）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p>	<p>修订</p>

<p>款。</p> <p>(九) 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修订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订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修订

<p>(四)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五)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修订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删除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p>	修订

<p>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p>	修订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修订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p>	修订

<p>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修订</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修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修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修订</p>